數據科學博士學位論文之重要日程及文件清單			
序號	進度	提交文件	2022級
1	導師配對	配對合選: 1. "G8-01" 博碩士論文項目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 配對不合適: 1. "G8-02"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2022年9月-2022年12月9日
2		論文說明會	2024年8月2日
3	資格考試	提交資格考試報告	2023年9月25日
4	開題	1. 提交開題報告的電子版Word & PDF (不少於10,000字) 2. "GS-03a" 論文項目開題階段報告評核表(儒附上導師簽名・日期須留空) 3. 開題答辭意天捷交商裝的紙質版開題報告三份	提交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開題答辯: 2024年1月22-26日
5	預審	研究生需準備一份的中期報告,由導師及1-2名校內評審審閱,並包括下列內容: 1. 論文的計劃目標: 2. 論文研究進度情况及取得的成績: 3. 存在的問題及改建措施: 4. 能否完成章文計劃目標: 5. 其他需要向評審匯報的內容。	2024年11月22日
6	資格審查	學生在修讀博士學位期間須在澳門城市大學認可的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 至少兩篇 :其中 至少一篇為SCI Journal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在以下清單中發表:SCI Journal或 EI Journal或 中國計算機學會推薦國際學術會議和期刊。中國計算機學會推薦中文科技期刊目錄在讓期間獲得國際或國內發明專利著作權 注: a. 學生若是*第二作者,則指導教授須為第一作者; b. "共同通信作者",將原則上不作計算: c. 所有發表文章不及,與城大爲第一作者單位,及為公開發表論文: d. 至少有兩篇發表文章不與學位論文的研究相關; e. 學生須提交數用證明或文章接收的郵件,學院將對相關畢業要求之發表進行審核; f. 以上為本學院之基本要求。	提交答辩申請時,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7	答辯	1. GS-04a(2021)-學位論文答辩申請表 2. GS-05b(2021)-博士論文審閱評核表 3. GS-0a(2023)論文原創聲明 3. GS-10(2022申請研究生論文答辩項目引介聲明書(只適用於內地學生) 4. 正式論文電子版Word & PDF (不少於60,000字)及列印簡裝版五份(需於答辯前20日提交) 5. 查重報告(查重率總率需低於1%,包括每一個章節) 6. 在學校認可的學術期刊上發表或幾用的論文及相關證明文件 7. 非本地學生的適關記錄(學生自行向內地移民局申請出具)	提交日期: 2025年2月10日 第一場答辯: 2025年3月17-21日 提交日期: 2025年3月24日 第二場答辯: 2025年4月28-30日 提交日期: 2025年4月22日 第三場答辯: 2025年5月26-30日 提交日期: 2025年5月19日 第四場答辯: 2025年6月23-27日
8	提交畢業資料	1. 通過論文答辩及完成修改後、填妥及提交「"CS-Q8a"論文修改評核表」(附上授權委員簽名),如授權委員為電子簽名,則須附上有電郵紀錄證明 2. 審查完上述文件後、學院將發出「"GS-I1a"碩士答辩委員審議通過表」並釘裝於論文第一頁 3. 填寫「"GS-Qa"論文原創聲明」並釘裝於論文第二頁 4. 上傳畢素說文是發版的PDP籍至Tonclas [論文計劃]中的【上傳論文庫】 5. 把論文電子檔WORD及PDF發送至學院郵籍 tisinfo@cityuedu.mo 6. 提安一份最新的出人境運開記錄、週用於內地生) 7. 提安一份級實版的畢業論文至學院辦名「當城市6@cityuedu.mo 8. 在Tronclass【服務申請】填寫「畢業生資料確認表」 9. 在Tronclass【服務申請】填寫「畢業生資料確認表」 9. 在Tronclass【服務申請】填寫「可證向中國留學服務中心提供個人信息授權書」(適用於內地生)	第一批畢業申請:2025年5月 第一批畢業委員會:2025年6月 第一批證書發出:2025年7月中旬 第二批畢業申請:2025年6月 第二批畢業委員會:2025年7月 第二批證書發出:2025年8月中旬
備註 (請精讀研究生手冊)		1. 因導師設有指導學生名額,故研究生院會審核該導師是否超出限額。更換導師只能允許一次,須經學校審批及繳交相關行政費用。 2. 開題通過後,原則上不可更改論文題目,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需取得導師的同意後,向學院捷交書面申請,經學院判斷後再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開題。 2. 有關寫作規定及計面要求可到與門城市大學官網(研究生處/資料下載論/文準備)及學院官網(研究生專區)查看,學院將以電節過知有關開題及答辩的安排。 3. 學生的論文需交給一位校內評審及一位校外評審審閱(約10-15個工作日),學生按照評審意見修改主後,請儘快把修改後的論文電子檔發至學院郵箱。 4. 評審不同意答辯者,需再次把修改後的論文電子檔發至學院郵箱,學院再次把論文交給評審進行一審(約7-10個工作天)。 5. 學院完成初審後,將把論文轉交只研究生處審批(審批期至少三星期),研究生處將以抽查形式查重。查重不合格者,依嚴重程度,必須延期3-12個月答辯。 6. 若答辯申請獲批,則電郵或徵信通知論文意辞安排。 7. 答辩通過者,須要學院通知提文學業所需之文件。 8. 答辯不通過者,須雙改論文、重新提交論文答辯申請並繳交重新答辭費用。重新答辭仍然不通過者,將註銷學籍。	